

---

**JYHJ**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  
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19-Y0002**

建设单位：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

建设单位：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彤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姚隐枫

建设单位：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961290088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集镇薛冶路 6-10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6-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棉				
设计生产能力	8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先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先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li> <li>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li> <li>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li> <li>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li> <li>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li> <li>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li> <li>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li> <li>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li> <li>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li> <li>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li> <li>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li> <li>19.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li> </ol>
----------------	--

验收监测依据	<p>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p> <p>20.《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61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9月21日)；</p> <p>21.《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22.“华天机电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

**(三)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四)废气排放标准**

加热固化过程及表面烫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烘箱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粉）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

**表 1-3 非甲烷总烃、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10kg/h	15m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烟（粉）尘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15m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sub>2</sub>	50 mg/m <sup>3</sup>	--	15m	--	
NO <sub>x</sub>	150 mg/m <sup>3</sup>	--	15m	--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30	430
	COD	0.215	0.215
	SS	0.172	0.172
	NH <sub>3</sub> -N	0.019	0.019
	TP	0.003	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52	0.0252
	SO <sub>2</sub>	0.02	0.02
	NO <sub>x</sub>	0.095	0.095
	颗粒物	0.012	0.012
固废	生活垃圾	合理处置	环卫清运，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	合理处置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	合理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合理处置

##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机电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4日，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农业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蓄电池、充电器、电源管理器、隔音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充电器、电源管理器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工业用耐火粘土、机械零配件的加工；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华天机电公司”原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20号，租用常州市澳海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公司2015年申报了“无纺棉项目”环保手续并于2015年5月19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已建成，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因与原出租方租房合同到期，现选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6-10号，租用常州市小蜜蜂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工业厂房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于2018年8月9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202号，见附件），项目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000m<sup>2</sup>，总投资15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无纺棉800吨的生产能力，与搬迁前产能一致。

“华天机电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无纺棉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5(94号)】 2015年5月19日	未验收	该项目已搬迁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61号】 2018年9月21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华天机电公司”投资15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6-10号实施“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项目实行一班制8h，年工作300天，可形成年产无纺棉800吨的生产能力。

2018年8月，“华天机电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1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61



号】，见附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无纺棉	无纺棉	一致
设计规模	800 吨/年	800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50 万元	15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6-10 号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6-10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车间	一层主要为无纺棉生产线及原材料堆放区，二层裁断区、成品区及办公区	约 3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水系统，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量 540	与环评一致	/
			生产用水 0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2.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 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43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4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天然气)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气系统	5 万标立方米/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	出租方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办理污水处理合同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加热固化工序、表面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依托车间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一般固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暂厂内堆放	一般固废堆场约 15m <sup>2</sup> , 危险废物堆场约 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安置位置
1	称重开包机	3	3	0	一层车间内
2	预开松机	1	1	0	
3	大仓混棉机	1	1	0	
4	主开松机	1	1	0	
5	振动给棉机	1	1	0	
6	双锡林双道夫双杂乱梳理机	2	2	0	
7	铺网机	1	1	0	
8	过渡帘	1	1	0	
9	硬质棉烘房	1	1	0	
10	冷却机	1	1	0	
11	二辊烫光机	1	1	0	
12	纵横切联合机	1	1	0	
13	边角料开松机	1	1	0	
14	裁断机	6	6	0	二层车间内
15	废气处理装置	1	1	0	一层车间外北侧
汇总		23	23	0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1.2D 涤纶短纤维	8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4D 涤纶短纤维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厂内现有员工 30 人，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400 吨/年。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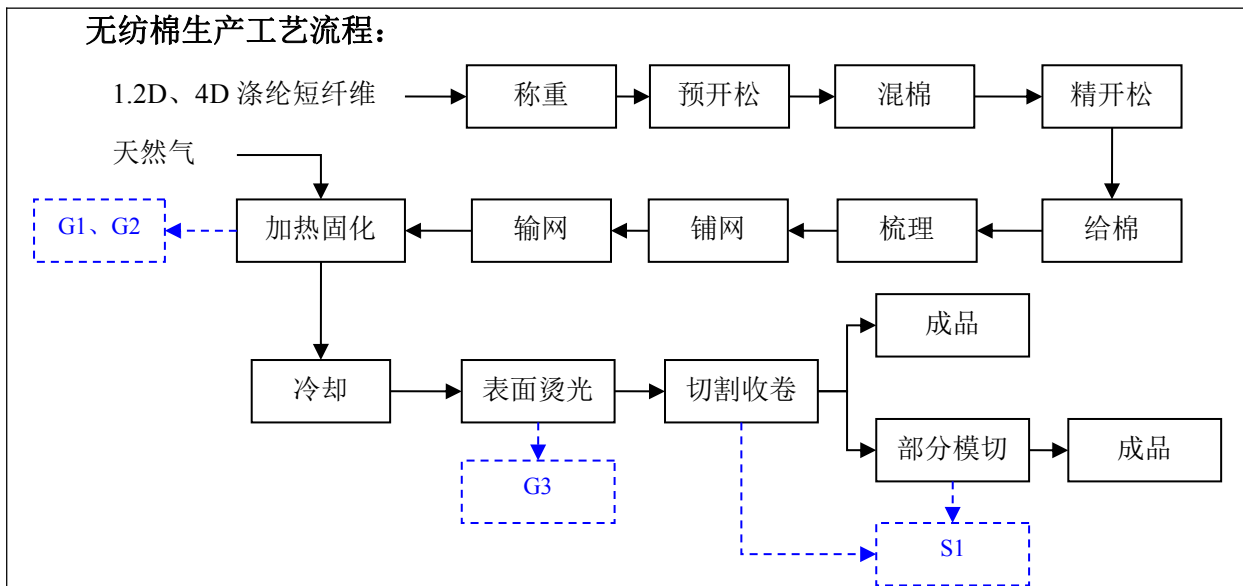


图 2-2 无纺棉生产工艺图

## (二)工艺流程说明：

**开包称重：**通过称重开包机先将包装好的 1.2D、4D 涤纶短纤维开包，然后按设定的比例称重配料。

**预开松：**通过预开松机将按比例配成的短纤维进行初步开松。

**混棉：**将预开松后的短纤维投入密闭大仓混棉机充分混合均匀。

**精开松：**通过精开松机将均匀混合后的短纤维进一步开松，达到下面工序的操作要求。

**给棉：**将开松好的短纤维放入给棉机。

**梳理：**通过给棉机将短纤维均匀的送入梳理机并梳理成絮状，梳理机两侧产生的短纤维边料通过负压收集装置回用于精开松工序。

**铺网：**通过铺网机将絮状短纤维铺成产品需要的厚度。

**输网：**通过过渡帘将铺成网状的纤维输送进烘箱。

**加热固化：**通过烘箱内燃烧天然气加热至 160-180℃，使短纤维粘结起来形成棉。此过程有固化废气 G1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产生。

**冷却：**通过冷却机将烘箱里输出出来的热棉进行吹风冷却。

**表面烫光：**通过烫光机对冷却后的无纺棉进行表面烫光，操作温度约为 120-130℃。此过程有烫光废气 G3 产生。

**切割收卷：**通过切割机将成型后的无纺棉进行切边收卷后即为成品。此过程有边角料 S1 产生。

**模切：**收卷后的成品，部分按客户需求（约占 50%），需进行模切成型。此过程有

边角料 S1 产生。

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5-8cm 的人工合成纤维，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及排放，部分散落地面的絮状纤维收集后作为边角料 S1 回用于生产。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出租方常州市小蜜蜂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

(2)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分布在室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固废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有边角料和废活性炭(HW49)产生；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中有生活垃圾产生。

(4)废气

验收项目加热固化、表面烫光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四)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无纺棉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800 吨年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薛冶路 6-10 号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常州市小蜜蜂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生产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430t/a。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2 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3 废气：加热固化工序、表面烫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固废：一般固废边角料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华天机电公司“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环境）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固化及烫光废气防治措施：加热固化工序及表面烫光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天然气燃烧废气防治措施：烘箱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废气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烟尘）与固化及烫光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验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出租方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南厂界处）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南厂界处），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租用车间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5\text{m}^2$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3\text{m}^2$ ，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处 理量	环评处 理方式	实际处 理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边角料	切割收卷、模切、地面散落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20t/a	20t/a	厂内回用	厂内回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租用车间内)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暂存	危废堆场内(租用车间内)
3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	-	-	5t/a	5t/a	环卫清运	委托薛家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

注：危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流散、防火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堆场面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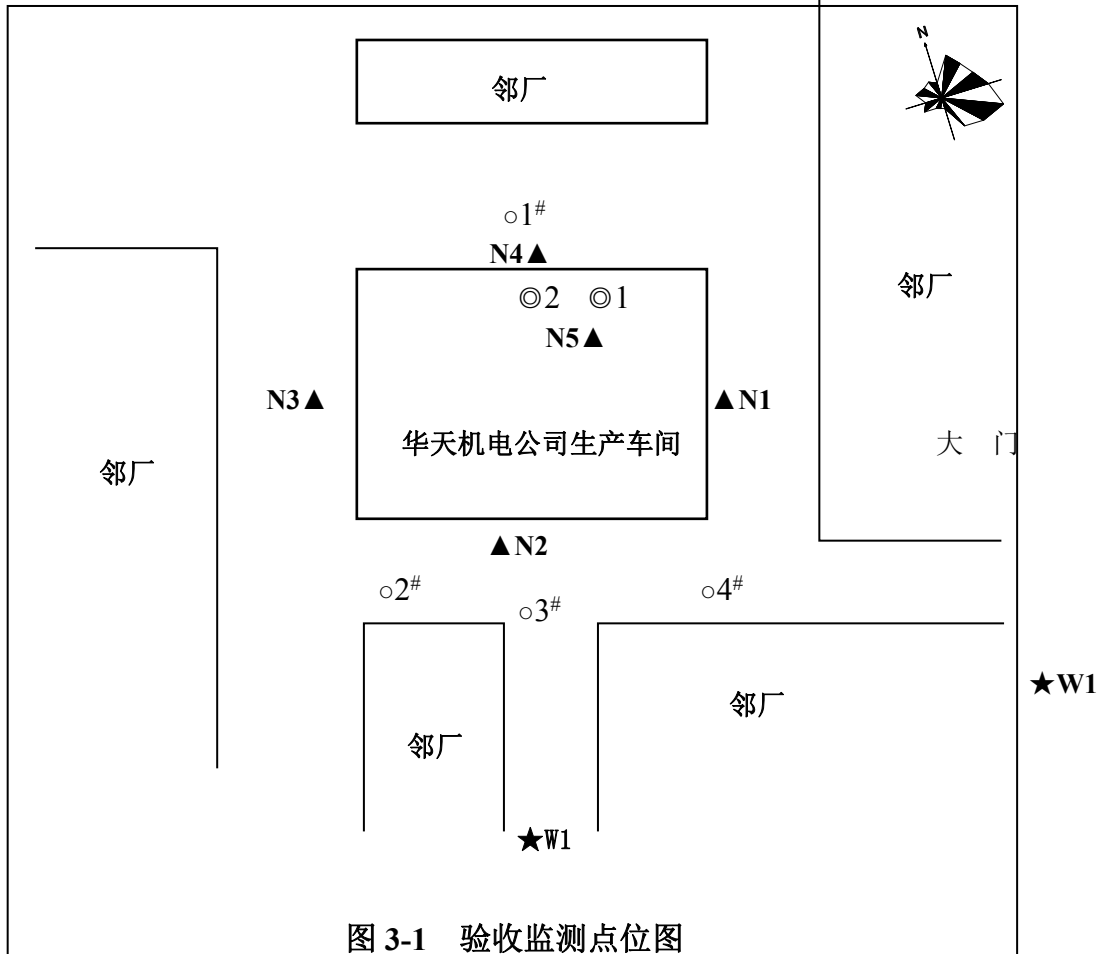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2#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监测点、○2#~○4#为下风向监测点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阴，北风，风速均小于 5m/s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出租方南厂界处）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 塑料制品业”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原材料，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3.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项目选址合理	<p>1.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及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常州市小蜜蜂机械有限公司已办理的相关土地手续（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2420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生产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p> <p>2. 项目主要从事无纺棉生产，符合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及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定位要求。</p> <p>3.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4.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 污水：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p> <p>2. 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厂内回用；危险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较先进的检测工艺和设备，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并配套成熟的末端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p>
综合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及常州市高新分区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项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2.已落实了危废的分类收集，目前废活性炭(HW49)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危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腐、防渗漏、防火、防盗等措施，危废堆场及其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3. 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7.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p>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430；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12、VOCs（非甲烷总烃）0.0252、SO<sub>2</sub>0.02、NO<sub>x</sub>0.095；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核算总量和生活污水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HSP-250BE 恒温恒湿培养箱 QSLs-SB-414	1.0mg/m <sup>3</sup>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448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QSLs-SB-333	0.07mg/m <sup>3</sup>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YQ3000-C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Ls-SB-448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噪声 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59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有效期至 2019.2.5
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有效期至 2019.2.5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有效期至 2019.2.5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有效期至 2019.2.5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QSLs-SB-414	有效期至 2019.2.6
6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19.2.5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QSLs-SB-448	有效期至 2019.7.16
8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QSLs-SB-333	有效期至 2019.5.18
9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有效期至 2019.2.5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SD	QSLs-SB-259	有效期至 2019.5.15
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有效期至 2019.2.28
12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8	有效期至 2019.5.23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4	有效期至 2019.6.17
14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70	有效期至 2019.4.4
15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有效期至 2019.6.19

##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李松涛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05
2		蒋俊贤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103
3		田坤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041
4		付世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CY-106
3	分析人员	朱丹红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8
4		李璇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9
5		赵倩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0
6		杨菁菁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77
7		周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61
8		曹立波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83
9	王晶晶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QSLs-SGZ-JC-055		

(四)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pH 值 (无量纲)	1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	1	10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1	/	/	/	/	/	/	/	/
氨氮	1	1	100	100	/	/	/	1	100
总磷	1	1	100	100	/	/	/	1	100
非甲烷总烃	60	12	20	100	/	/	/	/	/

##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5,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测定结果见表 5-7。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18.12.11	化学需氧量	1CY180532F01-1-1、 CY180532F01-1-XP	17.5	17.0	1.5
2018.12.11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32F01-1-1、 CY180532F01-1-XP	17.5	16.0	4.5
2018.12.11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32F01-1-1、 CY180532F01-1-XP	204	198	1.5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2018.12.11	化学需氧量	1CY180532F01-1-1、 CY180532F01-1-SP	16.5	17.4	2.7
2018.12.11	氨氮 (以 N 计)	1CY180532F01-1-1、 CY180532F01-1-SP	15.9	17.3	4.2
2018.12.11	总磷 (以 P 计)	1CY180532F01-1-1、 CY180532F01-1-SP	220	215	1.3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Q01-3-3、 1CY180532Q01-3-3-SP	2.84	2.81	0.53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Q02-3-3、 1CY180532Q02-3-3-SP	1.94	1.96	0.51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1-3-4、 1CY180532A01-3-4-SP	0.75	0.76	0.66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2-3-4、 1CY180532A02-3-4-SP	1.01	0.91	5.21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3-3-4、 1CY180532A03-3-4-SP	0.85	0.82	1.80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4-3-4、 1CY180532A04-3-4-SP	0.82	0.80	1.23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Q01-3-3、 1CY180532Q01-3-3-SP	3.22	3.17	0.78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Q02-3-3、 1CY180532Q02-3-3-SP	1.79	1.81	0.56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1-3-4、 1CY180532A01-3-4-SP	1.41	1.43	0.70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2-3-4、 1CY180532A02-3-4-SP	1.36	1.36	0.00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3-3-4、 1CY180532A03-3-4-SP	1.78	1.80	0.56
2018.12.10	非甲烷总烃	1CY180532A04-3-4、 1CY180532A04-3-4-SP	1.44	1.46	0.69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18.12.11	化学需氧量	98	90-110
2018.12.11	氨氮 (以 N 计)	0.960	0.90-1.1
2018.12.11	总磷 (以 P 计)	4.91	4.50-5.50
2018.12.12	化学需氧量	100	90-110
2018.12.12	氨氮 (以 N 计)	0.952	0.90-1.1
2018.12.12	总磷 (以 P 计)	4.84	4.50-5.50

##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在 0.5d(B) 范围内。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12.10	93.9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 声极差小于 0.5dB(A)有效
	93.9	93.6	0.3	
2018.12.11	93.8	93.7	0.1	
	93.8	93.6	0.2	

## (七)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 (三)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加热固化、烫光工段	◎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2#、○3#、○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12月10日、12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无纺棉	800吨/年 (合约2.67吨/天)	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小时/班，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2018年12月10日	2.14吨/天	80%
				2018年12月11日	2.1吨/天	78.5%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3、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6。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2.10			采样日期: 2018.12.11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加热固化、烫光工段: 1#排气筒进口◎1#					
净化装置	活性炭					
运行负荷 (%)	>7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测点废气温度 (°C)	50	50	50	51	51	51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5.7	5.7	5.3	5.2	5.3	5.4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4	3.4	3.4	3.4	3.4	3.4
测点平均动压 (Pa)	27	26	23	22	24	24
测点平均静压 (Pa)	0.01	0	0	0	0	0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125	2121	1976	1930	1998	199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0	2.98	3.02	3.86	3.55	3.19
	排放速率 (kg/h)	5.74×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7.45×10 <sup>-3</sup>	7.09×10 <sup>-3</sup>	6.36×10 <sup>-3</sup>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18.12.10			采样日期: 2018.12.11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测点位置	加热固化、烫光工段: 1#排气筒出口◎2#						/	
净化装置	活性炭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	
测点废气温度 (°C)	48	48	41	42	38	4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6.8	6.5	6.7	6.3	7.1	6.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8.8	18.8	18.9	18.8	18.8	18.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9	35	38	34	43	40	/	
测点平均静压 (Pa)	0.06	0.05	0.05	0.06	0.05	0.25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87	2451	2581	2438	2747	2638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4	1.3	1.1	1.5	1.0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8	11.4	10.8	8.8	11.9	8.3	20
	排放速率 (kg/h)	2.85×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3.36×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
备注	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18.12.10			采样日期: 2018.12.11			
采样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测点位置	加热固化、烫光工段: 1#排气筒出口◎2#						/
净化装置	活性炭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运行负荷 (%)	>75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6						/
测点废气温度 (°C)	48	48	42	42	40	45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6.6	6.5	6.9	6.3	7.2	7.0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3.3	3.3	/
测点废气含氧量 (%)	18.8	18.8	18.9	18.8	18.8	18.9	/
测点平均动压 (Pa)	37	35	41	34	44	42	/
测点平均静压 (Pa)	0.06	0.06	0.06	0.07	0.05	0.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08	2437	2667	2438	2777	2692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以 NO <sub>2</sub>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12	13	12	12	11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8	95	108	95	95	92
	排放速率 (kg/h)	2.76×10 <sup>-2</sup>	2.92×10 <sup>-2</sup>	3.47×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9	1.70	2.04	1.98	2.98	1.76
	排放速率 (kg/h)	4.99×10 <sup>-3</sup>	4.14×10 <sup>-3</sup>	5.44×10 <sup>-3</sup>	4.83×10 <sup>-3</sup>	8.28×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备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12.10				2018.12.11				执行标准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 O1#	0.74	0.76	0.71	0.76	1.04	1.48	1.41	1.48	4.0
	下风向 O2#	0.85	1.10	0.95	1.10	1.61	1.65	1.63	1.65	
	下风向 O3#	0.95	0.88	0.82	0.95	1.69	1.61	1.82	1.82	
	下风向 O4#	0.82	0.86	0.78	0.86	1.45	1.57	1.55	1.57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
2018.12.10	一时段	5	102.9	北	3.3	50	阴
	二时段	6	102.8	北	3.3	51	阴
	三时段	6	102.8	北	3.4	51	阴
2018.12.11	一时段	4	103.0	北	3.3	49	阴
	二时段	5	102.9	北	3.4	50	阴
	三时段	5	102.9	北	3.4	50	阴

##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浑浊无味					浑浊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8.14	8.55	8.10	8.10	8.10~8.55	8.08	8.12	8.30	8.20	8.08~8.30	6.5-9.5
	化学需氧量	201	227	211	217	214	248	239	206	212	226	500
	悬浮物	298	312	307	318	309	303	310	301	305	305	400
	氨氮 (以 N 计)	17.3	17.4	16.0	16.9	16.9	16.7	17.8	16.6	16.6	16.7	45
	总磷 (以 P 计)	3.72	3.61	3.89	3.88	3.78	2.14	2.32	2.21	2.26	2.23	8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7.0	57.2	65
	南厂界外 1 米▲Z2	59.0	59.0	
	西厂界外 1 米▲Z3	57.0	56.8	
	北厂界外 1 米▲Z4	62.9	63.3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7.3	57.2	65
	南厂界外 1 米▲Z2	58.6	59.4	
	西厂界外 1 米▲Z3	56.5	57.3	
	北厂界外 1 米▲Z4	62.3	63.4	
	噪声源 (空压机)▲Z5	76.1	-	-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30	4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15	0.095	
	悬浮物	0.172	0.132	
	氨氮	0.019	0.007	
	总磷	0.003	0.0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2	0.008	符合
	VOCs(非甲烷总烃)	0.0252	0.013	
	SO <sub>2</sub>	0.02	/	
	NO <sub>x</sub>	0.095	0.073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2)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如空压机机组、动力设备等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综合利用; 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厂内堆存;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 委托薛家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4)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3 中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实测浓度较低, 实测去除效率约为 35%。项目 1 根 15m 高废气排气筒(FQ-1#)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天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协议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房产手续

附件 5 环保手续

附件 6 污水接入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CQHY180532】

附件 9 现场照片

